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股份代號：261)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之主要出售交易

由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之股份

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之可能主要收購交易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可能在其授出之認沽期權行使時收購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之股份

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之股份恢復買賣

有關建議私有化中建科技的安排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因此，私有化中建科技之建議不會進行，中建科技股份亦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集團持有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佔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12%。中建電訊集團亦持有2007 CN及2008 CN，於2007 CN及2008 CN兌換時中建科技將分別發行4,500,000,000股及43,928,571,428股新中建科技股份。

聯交所已授出一項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豁免，豁免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屆滿。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表明，彼等及其各自之董事將合理地盡力通過配售或出售中建科技股份以恢復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促使中建科技股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內容有關向德意志銀行及第三方投資者出售待售股份，以恢復中建科技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出售待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待售股份0.022港元。

中建電訊及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認沽協議，其內容有關中建電訊將向德意志銀行授出的認沽期權。認沽協議給予德意志銀行權利，可於屆滿日或發生若干特殊事項後以行使價向中建電訊售回待售股份。根據認沽協議條款，買賣協議的代價將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作為初步交換額。初步交換額將實質作為擔保中建電訊履行認沽協議下責任之抵押品。德意志銀行及／或第三方投資者如出售任何待售股份，或在屆滿日後，德意志銀行將向中建電訊退回初步交換額(連同利息)。

買賣協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為完成。按照上市規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構成中建電訊一項主要出售交易。按照上市規則，根據認沽協議授出的認沽期權可能獲行使，或會構成中建電訊一項可能進行的主要收購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認沽協議的執行、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以及根據認沽協議可能收購中建科技股份等事項，須經中建電訊股東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買賣協議及認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給中建電訊股東。概無中建電訊股東須就該項交易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建電訊要求，中建電訊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電訊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中建電訊股份買賣。

應中建科技要求，中建科技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中建科技股份買賣。

中建電訊股東、中建科技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出售待售股份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或下文「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終止」一段所詳述的若干事項於完成前發生，則買賣協議或會失效。彼等於買賣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建電訊要求中建科技之董事會向中建科技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其內容是有關將中建科技私有化的建議。該有關建議由中建電訊私有化中建科技的安排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因此，私有化中建科技之建議不會進行，中建科技股份亦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中建電訊集團持有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佔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12%。中建電訊集團亦持有2007 CN及2008 CN，於2007 CN及2008 CN兌換時中建科技將分別發行4,500,000,000股及43,928,571,428股新中建科技股份。

聯交所已授出一項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豁免，豁免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屆滿。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表明，彼等及其各自之董事將合理地盡力通過配售或出售中建科技股份以恢復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促使中建科技股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買賣協議

1. 出售待售股份

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待售股份，據此，中建電訊同意安排Jade Assets出售待售股份，而德意志銀行同意購買首批待售股份，並安排不少於兩名其他獨立投資者（「**第三方投資者**」）購買第二批待售股份，代價按每股待售股份的售股價計算。德意志銀行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購買及投資首批待售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確定第三方投資者，確定第三方投資者後將另行公佈。第三方投資者之數目最少為兩名。德意志銀行及第三方投資者於緊隨完成時，分別不得持有中建科技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相當於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於緊接完成前，Jade Assets將悉數將2007 CN及2008 CN兌換為48,428,571,428股新中建科技股份，其中13,800,000,000股新中建科技股份將作為待售股份發行及售予德意志銀行及第三方投資者。待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售股價

售股價為每股待售股份0.022港元：

- (i) 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中建科技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40港元折讓約8.33%；

- (ii)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1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1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i)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3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226港元折讓約2.65%。

售股價乃由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中建電訊之董事會認為售股價乃公平及合理。

代價

總售股代價303,600,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待售股份按售股價計算的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代價」)。

淨代價相當於代價扣除結算開支(如有)。於完成時，根據認沽協議條款，應收德意志銀行及第三方投資者的代價須存入德意志銀行的銀行賬戶作為初步交換額，進一步詳情於下文「初步交換額」一段闡述。

條件

待售股份的出售，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完成，方可作實：

- (a) 中建電訊股東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1)Jade Assets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2)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訂立認沽協議；
- (b) 各項保證於作出之時，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完備、準確及不含誤導成分；亦將繼續為真實、完備、準確及不含誤導成分；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中建科技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或一般業務並無重大逆轉，或根據合理推斷可能會涉及任何重大逆轉的任何發展；
- (d) 德意志銀行向中建電訊確認，已物色第三方投資者，而彼等已同意購買第二批待售股份；
- (e) 中建電訊確認，對第三方投資者表示滿意；及
- (f) 提出令德意志銀行滿意的證明，證實中建科技已尋求聯交所確認，倘待售股份售予德意志銀行及第三方投資者，於完成時中建科技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條件(a)項不可豁免。中建電訊有權豁免條件(d)項及(e)項。德意志銀行有權豁免條件(b)、(c)及(f)項。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並無表示是否有意豁免任何(d)項及(e)項條件，而中建電訊亦未接獲德意志銀行表示是否有意豁免任何(b)、(c)及(f)項條件。倘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三(3)個曆月後當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經書面

同意的較後日期) 或之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不再有效，訂約各方根據買賣協議的責任亦將解除。

中建電訊於完成後90日內買賣中建科技股份之限制

除中建電訊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以及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僱員購股權外，中建電訊向德意志銀行承諾，在未獲德意志銀行事先書面同意，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或聯屬公司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抵押、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任何中建科技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中建科技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藉以向其他人士轉讓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中建科技股份而產生之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

終止

倘於完成前出現下列情況，德意志銀行有權向中建電訊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a) 下列各項醞釀、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化(不論為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或構成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該日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化的一部分)，包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方面的現況的相關事件或變化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事件，導致或預期將會導致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逆轉；
- (ii) 在聯交所進行的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財務環境或其他原因，遭到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iv)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中建科技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改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以致對中建科技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中建科技股份暫停買賣超過兩(2)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定義)，但因公眾持股量不足、等待發出有關出售待售股份公佈或遵守其他正常的上市規則規例要求而暫停買賣除外；
- (v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監控(或實施外匯監控)可能出現變動的變化或發展，以致將會對中建科技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任何第三方針對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以致將會對中建科技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致對待售股份的購買或中建科技股份銷售合約的執行造成重大影響；或

- (b) 出現任何違反中建電訊在買賣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情況，為德意志銀行所得悉，或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該日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i)若於買賣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確；或(ii)按德意志銀行認為，對中建科技集團的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中建電訊違反或未能履行買賣協議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文。

倘德意志銀行根據上述條文終止買賣協議，德意志銀行及中建電訊各自根據買賣協議的責任將會終止，除涉及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各方均不得就買賣協議所產生或相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倘買賣協議終止，中建電訊將另作公佈。倘買賣協議在此等情況下終止，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將合理地盡力通過物色其他投資銀行、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購買中建科技股份，以恢復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認沽協議

1. 授出認沽期權

中建電訊及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認沽協議，據此，中建電訊同意根據認沽協議的條款向德意志銀行授出認沽期權，認沽協議包括 ISDA 總協議(包括其附表)及就 ISDA 總協議而作出的該確認。認沽協議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認沽協議由中建電訊及德意志銀行簽立，將包含全部待售股份。德意志銀行目前有意向第三方投資者授出相應的認沽期權(其將反映認沽期權之條款)。

認沽協議為期兩年，並給予德意志銀行權利可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或發生若干特殊事項後向中建電訊售回部份或全部待售股份。根據認沽協議條款，買賣協議的代價將存入德意志銀行的賬戶作為初步交換額。初步交換額實際上將作為擔保中建電訊履行認沽協議下的責任之抵押品。德意志銀行應向中建電訊歸還德意志銀行及／或第三方投資者不時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應佔的部份或全部初步交換額以及有關利息，而於屆滿日前尚未退還予中建電訊的初步交換額餘額及有關利息，將須於認沽期權屆滿日後退還中建電訊。認沽期權乃歐洲式期權，並僅可於認沽期權屆滿日後行使，除非發生若干特殊事項導致認沽期權可轉為美式期權，則認沽期權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認沽協議的條款已於下文「認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概述。

由於中建科技股份交投疏落及有鑑於其股價表現，故訂立認沽協議以增加德意志銀行訂立買賣協議的興趣。

2. 認沽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沽協議訂約方

賣方： 中建電訊

買方： 德意志銀行

根據認沽協議條款，中建電訊將向德意志銀行授出認沽期權。

期權種類

認沽期權

年期

認沽期權年期（「年期」）自生效日起至屆滿日止。

生效日

買賣協議的完成日期（「生效日」）。認沽協議須受買賣協議所限，並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屆滿日

認沽期權的屆滿日（「屆滿日」）指生效日第二週年屆滿之日。

初步交換額

中建電訊將於生效日向德意志銀行支付相等於代價的金額（「初步交換額」），以實質擔保中建電訊履行認沽期權下的責任。

最終交換額

德意志銀行須於屆滿日向中建電訊支付最終交換額（「最終交換額」），該金額相等於屆滿日前尚未行使或註銷的認沽期權數目應佔的初步交換額，另加截至屆滿日止兩年期間內按存款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掉期利率

港元兩年期掉期拆息利率（以百分比年率表示）（「掉期利率」）乃參生效日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前後於路透社屏幕「[ICHKD1](#)」版頁內「[HKD — IRS](#)」（路透社屏幕提供港元掉期拆息利率之有關指定版頁）一欄所示的掉期利率而釐定。

存款利率

利率(以百分比年率表示) (「**存款利率**」) 相等於每年掉期利率減0.2%。

認沽期權形式

除發生特殊事項外，認沽期權為歐洲式期權，僅可於屆滿日行使，認沽期權由德意志銀行於屆滿日前第七個交易日或之後隨時向中建電訊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行使，惟該通知僅可於屆滿日生效。

認沽期權數目

認沽期權數目相等於待售股份總數，或會因發生可能修訂事項不時調整，及或會根據下文「提早註銷」一段的規定不時調整。

認沽期權權利

每份認沽期權相對1股中建科技股份

初步參考價

初步參考價 (「**初步參考價**」) 相當於代價除以待售股份總數，即相等於0.022港元。

行使價

行使價 (「**行使價**」) 是相等於初步參考價 (或會因發生可能修訂事項而予以調整) 另加按兩年期間內 (倘認沽期權於屆滿日獲得行使) 或截至緊接行使日期前當日止期間內 (倘因若干特殊事項而導致認沽期權於屆滿日前獲行使) 按掉期利率計算初步參考價之利息。

可能修訂事項

倘若發生則認沽期權條款可能予以修訂的若干事件，例如股份分拆、股份合併、發行紅股、特殊股息、購回股份、或可能產生股份攤薄或合併效應的任何其他事項 (「**可能修訂事項**」)。

於屆滿日行使認沽期權

如任何尚未行使的認沽期權於屆滿日獲行使，德意志銀行須向中建電訊呈交相當於獲行使認沽期權的中建科技股份，而中建電訊須向德意志銀行支付相等於獲行使認沽期權數目乘以行使價的金額。中建電訊應付德意志銀行的金額須與最終交換價對銷，其淨額應由中建電訊向德意志銀行支付。

提早註銷

倘若德意志銀行及／或第三方投資者於年期內任何曆月出售任何待售股份，相當於該月內被出售的有關待售股份總數的認沽期權數目，須於該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註銷。認沽期權於每月月底註銷時，德意志銀行須向中建電訊支付被註銷認沽期權數目所攤佔初步交換額，另加自生效日起至緊接提早註銷日期前當日止期間按存款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特殊事項

發生(i)影響中建科技或中建科技股份之事項，而其性質為合併、收購建議、投標收購建議、國有化、無力償債、除牌、重要法例修改、無法交付、無法對沖、對沖成本增加；或(ii)影響中建電訊及／或德意志銀行之事項，而其性質為不可抗力事件、稅務事項、合併時產生的稅務事項、合併時產生的信貸事項(所有上述詞彙按認沽協議所定義者) (「特殊事項」)。

發生若干特殊事項後的適用規定

發生上述任何特殊事項後，德意志銀行可(i)釐定對認沽期權條款的修訂；或(ii)將尚未行使的認沽期權轉為美式期權，其後尚未行使或註銷的認沽期權可於屆滿日前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於德意志銀行提早行使認沽期權時，中建電訊將按行使價(即初步參考價另加按截至緊接行使日期前當日止期間之掉期利率計算的利息)購回中建科技股份。同時，德意志銀行將向中建電訊支付獲行使認沽期權數目應佔的該部份初步交換額，另加按截至緊接行使日期前當日止期間之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該兩項金額將予對銷，中建電訊將向德意志銀行支付獲行使認沽期權數目應佔的淨利息成本。

提早終止

倘因發生若干事項(包括失責、破產或違反協議)，認沽協議可提早終止。倘提早終止認沽協議，則將會釐定違約方(或受影響方)及非違約方(或非受影響方)之間應付之款項淨額。

費用

中建電訊將就德意志銀行為買賣協議及認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安排向第三方投資者出售待售股份)而向德意志銀行支付10,000,000港元的費用(「費用金額」)。倘若德意志銀行根據認沽協議應付中建電訊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退回部分或全部初步交換額及利息)，該款項將與費用金額對銷，直至費用金額總額被悉數對銷為止。費用金額未與該(等)款項對銷的任何部份，須由中建電訊於最後交換之結算日向德意志銀行支付。

認沽期權失效

於年期內並無行使的認沽期權將告失效。

可轉讓性

認沽期權不得轉讓。

上市

認沽期權將不會申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可能發生的主要收購交易

德意志銀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認沽協議下授出的認沽期權，而該等認沽期權的可能行使，以個別行使或多次行使(如發生特殊事項)合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中建電訊的可能主要收購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的主要交易，必須經中建電訊股東批准，方可執行。中建電訊有意就可能行使任何認沽期權時收購中建科技股份事宜或將構成主要交易而尋求中建電訊股東的事先批准，以給予中建電訊靈活性，在認沽期權可能行使時收購中建科技股份。

德意志銀行與第三方投資者的獨立性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董事會分別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深悉及確信，德意志銀行與第三方投資者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Jade Assets、中建電訊、中建科技或 Jade Assets、中建電訊、中建科技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建電訊董事認為出售待售股份對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有利。就中建電訊而言，出售待售股份可恢復中建科技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並在代價在解除實際抵押品情況下退回給中建電訊，給予中建電訊變現部份持有之中建科技股份的良機，同時保留中建科技作為其基本及主要上市附屬公司。就中建科技而言，Jade Assets 兌換 2007 CN 及 2008 CN 可擴大其資本基礎，並可消除中建科技就 2008 CN 應付的重大年度利息成本，以及 2007 CN 及 2008 CN(如未有兌換為中建科技股份)於到期日時可能產生的本金償還款。出售待售股份可恢復中建科技的公眾持股量至上市規則最低規定的25%，並可提高中建科技股份的交投量及擴大中建科技的股東基礎。

由於中建科技股份交投疏落，因此向德意志銀行授出認沽期權以增加其簽訂買賣協議的興趣。中建電訊董事了解，中建電訊可能須承擔的成本約相等於13,000,000港元，即費用金額及法律和其他成本(倘認沽期權不獲行使)。倘認沽期權於屆滿日獲悉數行使，中建電訊所承擔之成本將增至約14,270,000港元，相當於費用金額、法律和其他成本，以及按年利率0.2%計算之淨利息(即初步交換額之掉期利率及存款利率之差額)之總和。每年0.2%之利率差額乃中建電訊及德意志銀行按商業基準協定德意志銀行賺取之淨利息差額。假設認沽期權於屆滿日獲悉數行使，中建電訊所承擔之總成本僅約為代價之4.70%或每年約2.35%，此項成本被視為並不重大。由於中建科技股份的交投疏落以及鑑於中建科技股

份的股價表現，倘若不設立認沽期權，中建電訊董事不易物色願意認購大量中建科技股份的有意配售代理或投資者。此外，倘若德意志銀行及第三方投資者於屆滿日前出售待售股份，或認沽期權並無於年期內行使，則毋須支付上述利息成本。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費用金額及法律和其他成本約13,000,000港元後，出售待售股份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0港元。上述金額相當於完成時支付予德意志銀行的代價，代價乃作為實質擔保中建電訊履行授出認沽期權下責任之抵押品。

代價連同按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將按德意志銀行及／或第三方投資者出售的待售股份之數目或根據認沽協議條款由德意志銀行按比例支付予中建電訊。所得款項並無擬用於已確定的特定項目。根據認沽協議條款向中建電訊支付款項，中建電訊董事目前有意使用所得款項作中建電訊集團營運資金。倘德意志銀行根據認沽協議之條款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則中建電訊將不能就出售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完成對中建科技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完成對中建科技股權架構所產生的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在 2007 CN 及 2008 CN行使前		緊隨 2007 CN 及 2008 CN 行使後		緊隨完成後	
	中建科技 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 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 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集團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2.10	1,350,000,000	2.10
Jade Assets	9,707,179,696	60.91	58,135,751,124	90.32	44,335,751,124	68.87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2.10	1,350,000,000	2.10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0	6.27	1,000,000,000	1.55	1,000,000,000	1.55
中建電訊集團小計	13,407,179,696	84.12	61,835,751,124	96.07	48,035,751,124	74.62
中建科技公眾股東						
德意志銀行	0	0.00	0	0.00	6,430,262,699	9.99
第三方投資者甲	0	0.00	0	0.00	3,684,868,651*	5.73
第三方投資者乙	0	0.00	0	0.00	3,684,868,650*	5.73
其他中建科技公眾股東	2,531,242,866	15.88	2,531,242,866	3.93	2,531,242,866	3.93
中建科技公眾股東總計	2,531,242,866	15.88	2,531,242,866	3.93	16,331,242,866	25.38
總計	15,938,422,562	100.00	64,366,993,990	100.00	64,366,993,990	100.00

* 假設第二批待售股份乃向兩名第三方投資者出售，而兩名第三方投資者各自將獲出售的第二批待售股份數目相等。

出售中建科技之權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待售股份佔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6.6%，並佔中建科技於全數兌換2007 CN及2008 CN後，因將予發行的48,428,571,428股新中建科技股份而經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4%。於完成後，德意志銀行及第三方投資者將只會收購中建科技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21.4%。

按照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3,000,000港元計算，並經2007 CN及2008 CN兌換後的資產淨值增幅調整，中建科技緊接完成前的資產淨值將約為1,037,0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中建科技資產淨值383,000,000港元，加2007 CN及2008 CN未償還本金總額獲得全數兌換而增加之股東權益654,000,000港元）。因此，中建科技的21.4%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221,900,000港元。按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建科技股份收市價0.024港元計算，待售股份之估值約為331,000,000港元。

根據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82,000,000港元、141,000,000港元及77,000,000港元；及
- 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73,000,000港元、125,000,000港元及68,0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中建電訊主要從事：(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塑膠及供電原部件；(iii)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及(iv)投資物業及證券。

中建科技主要從事以原設計生產及合約生產形式銷售、製造、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和電子產品。

按照上市規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構成中建電訊一項主要出售交易。按照上市規則，根據認沽協議授出的認沽期權可能獲行使，或會構成中建電訊一項可能進行的主要收購交易。因此，簽立買賣協議及認沽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以及根據認沽協議可能收購中建科技股份等事項，須經中建電訊股東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買賣協議及認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給中建電訊股東。概無中建電訊股東須就該項交易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待該項交易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中建科技於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將會由約15.88%回升至約25.38%水平。

聯交所表示，倘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則會密切監視中建科技股份買賣。一旦聯交所認為中建科技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又或中建科技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中建科技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為止。此方面如有任何新發展，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分別應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要求，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買賣。

中建電訊股東、中建科技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出售待售股份須待上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或「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終止」一段所詳述的若干事項於完成前發生，則買賣協議或會失效。彼等於買賣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07 CN」 | 指 | 中建科技向 Jade Assets 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不計利息，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可根據2007 CN條款予以調整)，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08 CN」 | 指 | 中建科技向中建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附有按最優惠或最佳貸款利率加2%之應付年息，而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4港元(可根據2008 CN條款予以調整)，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將2008 CN轉讓予Jade Assets |
| 「中建科技」 | 指 |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建科技董事」 | 指 | 中建科技的董事 |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股份」	指	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中建科技股東」	指	中建科技股份的持有人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董事」	指	中建電訊的董事
「中建電訊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股份」	指	中建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中建電訊股東」	指	中建電訊股份的持有人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條件」	指	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之先決條件
「該確認」	指	確認認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之傳真協議，補充並受限於 ISDA 總協議及作為其一部分
「法院會議」	指	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召開及舉行的中建科技股東 (不包括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會議，會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第99條所規定之安排計劃就中建電訊私有化中建科技之建議進行投票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及其香港分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1、第4、第6、第7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首批待售股份」	指	包含於待售股份中的 6,430,262,699股中建科技股份，佔中建科技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9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DA」	指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ISDA 總協議」	指	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 (由其倫敦分行代表執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就授出認沽期權所訂立的ISDA總協議

「Jade Assets」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沽期權」	指	中建電訊根據認沽協議條款就待售股份授予德意志銀行的認沽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協議」	指	ISDA 總協議 (包括其附表) 及該確認
「買賣協議」	指	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 (由其香港分行代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就出售待售股份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售股價」	指	每股待售股份之售價0.022港元
「待售股份」	指	首批待售股份與第二批待售股份，亦即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的合共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將於2007 CN及2008 CN兌換時發行)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包含於待售股份中的7,369,737,301股中建科技股份，佔中建科技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45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中建電訊根據買賣協議按售股價向德意志銀行出售首批待售股份及向第三方投資者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訂立認沽協議，以及因德意志銀行根據認沽協議條款行使認沽期權而可能由中建電訊收購中建科技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